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沪0107民初13948号

原告：陈某，女，1933年1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原告：纪某甲，女，1962年6月出生，加拿大籍，住加拿大。

原告：李某，男，2001年8月出生，加拿大籍，住加拿大。

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莉，上海君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纪某，男，1959年9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番禺路×××弄×号×××.×××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梦蔼，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陈某、纪某甲、李某与被告纪某遗嘱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某、纪某甲及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莉、被告纪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某、纪某甲、李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依法分割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号×××-×室房屋，由原告陈某占50%份额；2.判决由原告李某按照遗嘱继承上述房屋中被继承人纪某乙所享有的50%份额；3.判决依法分割被继承人纪某乙名下的夫妻共同存款，由原告陈某占50%；4.判决由原告陈某、纪某甲依法继承被继承人纪某乙名下的50%银行存款。事实和理由：原告陈某与被继承人纪某乙（2021年2月17日报死亡）系夫妻关系，共生育有原告纪某甲与被告纪某两名子女。原告李某系原告纪某甲之子。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号×××-×室房屋系原告陈某与被继承人纪某乙婚后共同购买，房屋产权登记在被继承人纪某乙一人名下。另原告陈某与被继承人留有婚后共同存款若干及现金14万元。2020年4月，在被继承人因病住院期间，被告进入涉案房屋，拿走了房屋产权证、银行存折及现金。被继承人去世前留有公证遗嘱，确认其在涉案房屋中的产

权份额由原告李某继承。现原告起诉来院，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请。

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请为：1.判决由原告陈某与李某各半享有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号×××-×室房屋的产权份额；2.被继承人纪某乙名下的银行存款99万元及现金14万元由原告陈某占三分二，原告纪某甲占六分之一，被告纪某占六分之一。

被告纪某辩称，确认上述涉案房屋中原告陈某与被继承人各享有 50%的产权份额。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公证遗嘱已经由其撤销，并订立了新的遗嘱，遗嘱内容确认涉案房屋及银行存款由被告继承，故应按照新的遗嘱继承。另外，认可被继承人的银行存款99万元及现金5万元是在被告处，被继承人的丧葬费2万元亦由被告领取，上述遗产在扣除原告陈某所花费医疗费94700元、被继承人所花费医疗费83200元及丧葬费40600元后，剩余款项在扣除原告陈某的夫妻共同财产部分后按照遗嘱继承处理。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继承人纪某乙（2021年2月14日死亡）与原告陈某系夫妻关系，共生育有原告纪某甲与被告纪某两名子女。原告李某系原告纪某甲之子。被继承人纪某乙的父母均已先于其死亡。涉案房屋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号×××-×室，房屋产权于2001年11月核准登记在被继承人纪某乙一人名

下。

原、被告均确认保管在被告处的被继承人的银行存款 99 万元、现金（金额存有争议）及被告领取的被继承人丧葬费 2 万元，上述款项在扣除原告陈某医疗费开销 94700 元、被继承人医疗费开销 83200 元及丧葬费开销 40600 元后，剩余款项由本院依法处理。

2014 年 3 月 13 日，被继承人纪某乙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内容为：“……座落于上海市长风二村×××号×××-×室的房产【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号码：沪房地普字（2001）第 071228 号】现登记在我的名下，属于我和陈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在我去世后，上述房产中属于我的产权份额由我的外孙李某（系纪某甲的儿子）一人继承，且不作为其婚后夫妻共同财产……”，同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

2021 年 1 月 19 日，被继承人纪某乙留有代书遗嘱一份，内容为：“……在我过世后，属于我的房产和银行存款由儿子纪某继承……”，上述遗嘱由案外人石某代书，并由案外人徐某在场见证。

上述事实，有结婚证、职工登记表、户籍信息摘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2014）沪东证字第 9636 号公证书、（2014）沪东

证外字第63061号公证书、职工简历表及原、被告的陈述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诉讼中，原、被告就本案被继承人所立两份遗嘱的效力存有争议。

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代书遗嘱形式、实质要件及遗嘱订立经过录像的录制过程均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属无效。首先，遗嘱代书人及见证人在出庭作证过程中的陈述存在较大出入。遗嘱视频镜头不完整，无法反映见证人全程在场见证，视频中的遗嘱与被告提供的遗嘱亦存在差异。在遗嘱订立后，未向立遗嘱人宣读或确认。遗嘱订立经过的录像被刻意分为两段。故原告认为上述代书遗嘱并非被继承人与代书人、见证人在同一时间、空间所口述、代书、见证，遗嘱制作程序不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其次，本案代书遗嘱上只有被继承人的名字是其自己所签，而本应由被继承人及见证人所签的日期落款均为代书人所签，不符合法律规定。再次，被继承人在 2020 年多次医院检查记录中被诊断为神志不清，且无法判断立遗嘱当日被继承人神志是否清楚，不能证明代书遗嘱内容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最后，被继承人生前办理有多份公证，其在录像中未明确表明其要撤销公证遗嘱。且即使被继承人想将财产赠与被告，在未得到财产共有人即原告陈某同意的情况下，

其赠与行为无效。综上，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代书遗嘱无效，本案被继承人遗产应按照原告提供的公证遗嘱进行继承。

被告认为，被继承人在代书遗嘱订立当日，分别通过录像及代书遗嘱的方式订立了遗嘱，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在录音录像中，被继承人清晰陈述了其身后事的安排，被继承人与见证人的交谈顺畅，被继承人应答切题，内容清晰，符合民法典关于录音录像遗嘱的要求。而代书遗嘱的代书人及见证人对遗嘱订立过程的表述一致，能够确认遗嘱上的签字均真实。民法典并未要求代书遗嘱上的时间落款必须本人书写，且签字环节的录像足以证明代书遗嘱的形成时间。原告提及的医疗诊断记录仅是被继承人病中某一时刻的状况，之后的诊断记录也有确认其神志清楚，在视频中被继承人意识清醒，表达清晰，具备立遗嘱能力。而因视频拍摄人对遗嘱见证没有经验，故在代书人书写遗嘱时拍摄过程存在几分钟间隔，不影响遗嘱订立过程的连贯性。另，原告纪某甲对被继承人立遗嘱的情况事实上是知情的。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被继承人纪某乙生前于2014年3月立有公证遗

嘱一份，将涉案房屋中被继承人所有的产权份额遗赠给原告李某所有。后于 2021 年 1 月被继承人另立有代书遗嘱一份，将涉案房屋中被继承人所有的产权份额及被继承人名下银行存款指定由被告纪某继承所有。原、被告就被继承人所立代书遗嘱的效力存有较大异议。为佐证代书遗嘱的真实有效，被告提供了遗嘱订立经过的录音录像视频，根据视频显示，被继承人的言语表达清晰，神志状态尚可，视频内容与遗嘱代书人、见证人的当庭表述基本吻合。原告辩称的代书人、见证人陈述差异及视频异议不影响本案代书遗嘱真实性的判定，被告提供多段视频的录制时间间隔较短，内容基本连贯，结合代书人、见证人陈述情况，可以认可本案代书遗嘱的真实性。有关原告对代书遗嘱的日期落款辩称意见，本院认为，我国民法典对代书遗嘱有注明年、月、日的要求，但并未强调日期落款必须由本人书写，故对其主张代书遗嘱形式要件欠缺的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另，根据原、被告举证材料，被继承人生前因病住院期间神志状况反复，无法直接推断被继承人在遗嘱订立当日存在神志不清的情况，故对原告的相关辩称意见本院亦不予采纳。本院认为，本案代书遗嘱形式上符合法定要求，结合被告提供的视频录像及代书人、见证人出庭佐证情况，可以认定代书遗嘱内容系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代书遗嘱的形

成经过亦符合时间、空间一致性的要求，故本案代书遗嘱合法有效，原告提供的被继承人公证遗嘱虽设立在先，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案遗产继承应以被告提供的代书遗嘱为准。

关于本案被继承人遗产的分割，原告虽主张被继承人留有现金存款 14 万元，但被告确认金额为 5 万元，鉴于原告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依据被告自认的金额予以分割处理。结合原、被告庭审意见，本案涉案房屋宜归原告陈某与被告按份共有，对保管在被告处的被继承人与原告陈某夫妻共同存款本案亦予以一并分割处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号×××-×室的房屋产权归原告陈某与被告纪某各半按份共有；

二、由被告纪某领取的被继承人纪某乙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99 万元、现金人民币 5 万元及被继承人纪某乙的丧葬费人民币 2 万元归被告纪某所有，被告纪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某人民币 420750 元。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26800 元，由原告李某与被告纪某各半

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陈某、被告纪某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纪某甲、原告李某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骏晔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叶　涵

书　记　员　　刘　雯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